

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 管理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威盾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25



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5日签订《2026年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针对原合同第十一条以及第五项（即环境秩序服务项目考核（一）考核范围、（二）考核标准及扣款原则）约定制定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一、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季度核算支付。合同履行满3个月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3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6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满9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第7—9个月的服务费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支付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10—12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财政封账期，付款时间顺延至封账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考核细则

本合同将依据《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对原合同内包含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服务范围涵盖本辖区内所有城管网格责任区域、背街小巷、主次干道周边支路街巷、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市容环境、秩序维护、街巷巡查、问题上报、应急响应、背街小巷专项治理等服务事项。

三、其他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附件：《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附件：

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

项目考核细则

一、考核总则

1. 本细则适用于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全流程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合同续签、违约责任认定核心依据，与《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考核实行评分考核与奖惩考核并行制，包含月度常态化考核、季度综合考核、年度整体评估，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评价主体。
3. 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以月度为基础，年度考核为四个季度平均分。
4. 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次年不再续签。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或连续 3 个月导致街道环境秩序考核末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服务方对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扣罚通知后 1 周内提交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甲方复核后书面反馈。所有扣款视为违约金，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二、环境秩序日常管控考核细则

（一）基础管理考核

1.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未按合同配齐秩序管理员、巡查员、保安等人员，每缺编 1 人每日扣款 1000 元。
2. 未开展岗前及月度培训、无培训台账，每次扣 500 元；未覆盖执法配合、安全规范、文明服务、应急处置等内容，每项扣 500 元。
3. 人员未统一着装，每发现 1 次扣 500 元；在岗闲谈、玩手机、消极怠工，每人扣 500 元。
4. 责任路段空岗、脱岗超 30 分钟，无人员值守，每次扣 500 元。
5. 与市民、商户发生争执、粗暴言行、扰民滋事，造成不良影响，每次扣 1000 元。

平安



1083



（二）秩序管控考核

环境秩序问题主要包括堆物堆料、占道经营、沿街晾晒、流动摊贩、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非法小广告、露天烧烤、垃圾杂物、卫生死角、横幅等问题。

乙方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或现场整改，不听劝阻或现场不能处置的，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建立每日巡查台账，每日早中晚至少三次巡查，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查，重点点位、重点路段、背街小巷漏巡，每处扣 500 元。
2. 乙方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如甲方或甲方的其他服务方首先发现的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发现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
3. 乙方发现问题后应当及时处置或者及时劝阻，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处置完毕或不听劝阻的，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未及时处置或者及时劝阻或未按要求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能现场处置，而不处置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三）门前三包管理考核

门前三包问题主要包括：垃圾、废弃物、积水、污水、污迹；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依法分类投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整洁、完好；施工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围挡；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店外经营、堆物堆料；设置地锁、栏杆、石墩等设施；违规停放车辆。

1. 乙方每日至少对沿街责任单位进行一次巡查，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查，每处扣 500 元。
2. 乙方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如甲方或甲方的其他服务方首先发现的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发现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
3. 乙方发现问题后应当及时责令沿街单位进行处理，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处置完毕或不听劝阻的，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未及时劝阻或未按要求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

（四）非机动车管理考核

非机动车管理主要内容：对服务辖区内公共区域非机动车交通秩序进行治理和维护，包括公共区域内停放的共享单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违规



三四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对违规停放的车辆统一进行清运和码放。无人认领的僵尸车，经过执法部门公告后，统一进行清理。及时处置相关大城管案件，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对重点点位、诉求集中点位进行秩序盯守、维护，安排车辆对影响交通秩序的车辆进行清拖、暂存。

1. 乙方每日早中晚至少三次巡查全辖区公共区域非机动车停车秩序问题，未按规定频次开展巡查，重点点位、重点路段、背街小巷漏巡，每处扣 500 元。
2. 乙方应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如甲方或甲方的其他服务方首先发现的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发现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
3. 乙方发现问题后应当及时处置，超过 30 分钟仍不能处置完毕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重点盯守点位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4. 有大量非机动车淤积且周边无码放空间时，立即安排车辆清运转移，未及时响应或 30 分钟内未处置完毕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因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网格案件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5. 无人认领的僵尸车，经过执法队公告后，通知乙方进行清理，当日未完成清理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因未及时清理导致产生网格案件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

（五）重点区域与背街小巷考核

1. 地铁站、公交站、商圈、写字楼等重点区域未落实定点值守、错峰管控，每次扣 500 元；被投诉、曝光每次扣 2000 元。
2. 背街小巷每条当月环境秩序案件不超过 1 件；出现 2 件及以上，每件扣 1000 元。如遇背街小巷降档，环境秩序问题占比在 30%以上的，追加扣款 5000 元。

（六）上级检查及案件处置考核

1. 乙方应当加强主动发现环境秩序问题，并及时处置，达到每月大城管案件网格单考核数量相比去年同期明显减少的目的。参照去年每月网格单案件数量，降量的比例达到 10%为合格，每月应降数量如表 1，降量未达到标准的，每差一个案件扣 200 元。

表 1 每月网格单应降数量

时间	案件数量	降量 10%后案件数量	应降案件数量
----	------	-------------	--------



2025. 4. 16-2025. 5. 15	625	563	63
2025. 5. 16-2025. 6. 15	759	683	76
2025. 6. 16-2025. 7. 15	676	608	68
2025. 7. 16-2025. 8. 15	715	644	72
2025. 8. 16-2025. 9. 15	864	778	86
2025. 9. 16-2025. 10. 15	729	656	73
2025. 10. 16-2025. 11. 15	577	519	58
2025. 11. 16-2025. 12. 15	366	329	37
2025. 12. 16-2026. 1. 15	462	416	46
2026. 1. 16-2026. 2. 15	504	454	50
2026. 2. 16-2026. 3. 15	385	347	39
2026. 3. 16-2026. 4. 15	630	567	63

2.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的接诉即办案件，处置结果出现单否案件（以分中心月度考核结果为准）的每件扣 10000 元；双否案件每件扣 20000 元。
3. 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引发的上级通报：区级通报每个问题扣 10000 元；市级、中央通报每个问题扣 20000 元。

（七）安全与责任事故考核

1. 乙方在日常巡查、管控等工作中，未设置警示标识、未落实安全制度等，每个问题扣 1000 元。
2. 因乙方原因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的，按事故分级扣款：
 轻微事故（损失 < 5000 元）：每起扣 1000 元
 一般事故（损失 5000-20000 元）：每起扣 2000 元
 较大事故（损失 20000-50000 元）：每起扣 5000 元
 重大事故（伤亡、损失 > 5 万元、舆情通报）：每起扣 50000 元，甲方有权立即解约
3. 累计 3 次一般或 2 次较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信息报送考核

1. 未按执法人员要求上报巡查、管控、处置信息（文字+图片），或无法提供真实台账、记录，每次扣 500 元。

四、违法建设巡查管控考核细则



1. 乙方每日巡查小区外公共区域违法建设，未按频次巡查，新生违建当日未发现、未制止、未上报，每处扣 2000 元。
2. 已拆除违建点位，乙方应当安排人员巡查，因巡查不到位导致反弹复建的每处扣 2000 元。
3. 乙方应配合做好拆违现场秩序维护，配合拆违不力、现场秩序维护不到位，每次扣 1000 元；
4. 因违建问题被上级通报、考核丢分，每次扣 10000 元。

五、施工扬尘、噪音、油烟管控考核细则

1. 乙方应当对工地每日进行巡查，未对工地常态化巡查，漏查一个工地扣 500 元；巡查发现施工扬尘、裸地、带泥上路、使用不合格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问题，未劝阻和上报，每处扣 1000 元。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油烟、噪音扰民等投诉点位进行盯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未按时盯守或未上报，每次扣 1000 元。

六、应急保障考核细则

1. 应急指令（重大保障、突发秩序、防汛、扫雪等）30 分钟未响应扣 1000 元；1 小时未到场追加扣 2000 元。
2. 保障期间未 24 小时待命、人员不到位、不服从调遣，每次扣 5000 元。
3. 应急处置不彻底、秩序反弹，每处扣 500 元。

七、考核评分体系（月 / 季 / 年）

基础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100-总扣分+年度加分（不超 100 分）

序号	考核板块	分值	核心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环境秩序日常管控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月大城管考核案件未达到降量标准，每差一件扣 0.1 分； 2. 首环办案件每件扣 0.2 分，整改不合格每件扣0.5分； 3. 每条背街小巷问题超过1件的，每件扣 0.1分； 4. 接诉即办单否每件扣0.5分、双否每件扣1分； 5. 巡查问题未整改每件扣0.1分，领导督办每件扣 0.3分； 6. 被国家/市/区通报批评每件扣1分。 		
2	违法建设巡查管控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违建未发现、未上报每处扣0.2分； 2. 已拆除违建点位反弹每处扣0.2分； 3. 上级通报、考核丢分每次扣1分。 		
3	扬尘噪音油烟管控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违规未发现或未上报，每处扣0.1分； 2. 未按时盯守或未上报，每件扣 0.2分 		
4	应急保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处置应急事件每件扣 0.1分； 2. 保障期间履职不当每次扣 0.5分。 		
5	基础管理	15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开展培训演练、报送资料，每件次扣 0.1 分。		
6	加分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合同外临时重要任务 1 件加0.5分； 2. 获市级表扬加 2 分、区级加 1 分； 3. 年终考核前 5 名加 1 分、前 10名加 0.5 分； 4. 大城管案件同比降 10%以上加 1 分、降 20% 以上加 2 分。 		

八、附则



本细则为《2026 年北太平庄街道城市环境秩序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配套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修订，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修订后生效。

本细则由北太平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